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8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局部風險評鑑
(Local Risk Assessment)指引」、「病原體風險評鑑指
引」及「生物保全風險評鑑指引」等3份指引，已公布於
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160560號
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1月19日疾管感字第
1100500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訂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（2021
年版），已導入各類風險評鑑概念。為利實驗室有效執行相
關風險評鑑，特研訂旨揭3份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旨揭3份指引電子檔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
（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
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；網址：[https://www.cdc.gov.
tw/Category/MPage/9jeKCZsGmDJ-rH80PGa40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9jeKCZsGmDJ-rH80PGa40Q)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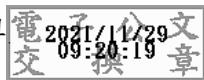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國立頭城家商 110/11/29



1100009983
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